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退任；

委任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所有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投票付諸表決的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625,007,400 (99.9999%)	500 (0.0001%)
2.	(a) 重選魏嘉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625,007,400 (99.9999%)	500 (0.0001%)
	(b) 重選柯衍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25,007,400 (99.9999%)	500 (0.0001%)
	(c) 委任胡穎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25,007,400 (99.9999%)	500 (0.0001%)
	(d) 委任盧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25,007,400 (99.9999%)	500 (0.0001%)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625,006,900 (99.9998%)	1,000 (0.0002%)
4.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港仙。	625,007,400 (99.9999%)	500 (0.0001%)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25,007,400 (99.9999%)	500 (0.0001%)
6.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625,005,400 (99.9996%)	2,500 (0.0004%)
7.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625,007,400 (99.9999%)	500 (0.0001%)
8.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625,004,900 (99.9995%)	3,000 (0.0005%)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9.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625,007,400 (99.9999%)	500 (0.0001%)

\* 有關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上述表決股份的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第1項至第8項提呈決議案，故該等提呈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75%之票數表決贊成第9項提呈決議案，故該提呈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以下董事，即魏仕成先生及柯衍峰先生，均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下董事，即魏嘉儀女士及王賢誌先生，均已透過實時通訊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退任

鄭文德先生(「鄭先生」)及趙麗娟女士(「趙女士」)已告知本公司，由於他們之其他業務需要投放更多的時間及精力，他們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不再膺選連任。

因此，鄭先生及趙女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趙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先生及趙女士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的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鄭先生及趙女士在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胡穎芳女士（「**胡女士**」）及盧寧女士（「**盧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選任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柯衍峰先生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將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ii)胡女士及盧女士已各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盧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仕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儀女士及魏仕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衍峰先生、王賢誌先生、胡穎芳女士及盧寧女士。